

研商「營造業負責人變更原負責人因故或爭議不具名申請之處理方式」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席：李組長守仁

紀錄：林家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就公司（或商業登記）負責人變更申請案件，如經中央（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在案，營造業負責人變更如無法取得原負責人具名，依營造業法規定得否檢附上開公司負責人變更相關文件辦理負責人變更，請就公司法負責人變更之法定效力、變更登記程序及應備文件，予以釐清後，再循法制程序修正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相關規定。

陸、討論事項發言摘要

一、經濟部

- （一）有關研商調整「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相關說明及附註，本部無意見。
- （二）有關公司法規定董事長之變更，僅有自行辭任或董事會解聘兩種情形，而新任董事長一經董事會同意就任即為負責人，程序上亦毋須另行辦理權利移轉，可逕行送件變更，公司登記事項卡用印亦僅需新任負責人小章即可，倘書面應備文件(含董事會議事錄)均齊備，即予核准變更登記；故無本案相關案例。

二、臺北市府

本府暫無意見。

三、新北市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四、臺中市政府

- （一）本府提供台中高等法院 105 年判例：工商登記已經變更完成，但卡在 CC1 附註 6 要有原負責人具名，法院判決營造業原負責人若因訴訟或潛逃等

情事而無法親自簽名者，營造商亦得出具訴訟等相關證明以代替原負責人之簽名，原負責人簽名並非機關拒絕收受駁準的異動原因。

- (二) 另建議既然經濟部商登已依法處理完成，營造業端是否可直接跟進辦理，並建議修正「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之附註。

五、基隆市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六、新竹市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七、彰化縣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八、南投縣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九、嘉義市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十、屏東縣政府

- (一) 本府暫無意見。
- (二) 日前有接獲會計事務所詢問，於變更負責人時能否以股東全體簽名同意書取代原負責人簽名，亦有待本次會議協助一併釐清。

十一、宜蘭縣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十二、花蓮縣政府

本府暫無意見。

十三、金門縣政府

- (一) 本府贊同台中市政府建議事項。
- (二) 本府目前尚無類似案件，但在建築執照申請上，若涉及承造人與監造人之間的類似情形，會透過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制度來處理，因此針對本案

嗣有法院判決者，建議可先以個案辦理，日後再針對營造業法做修正，修正辦法建議可比照經濟部商業登記，或是比照建築法使用執照申請模式，朝營造業審議方向辦理。

十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本會立場是新舊負責人之權益均應兼顧，相關法令制度亦不該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建議可在法制面上充分探討如何才能顧及所有層面。
- (二) 本會曾接獲會員反映類似案例，例如負責人因公司財務狀況不佳避不見面，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執行營造業法第 16 條之變更登記業務，而遭營造業法 57 條罰鍰之餘，還需面臨停業處分；相關情事之影響甚至擴及營造業複查、淨值申報、在建工程請款、工程投標等，因此類似爭議亟需釐清。
- (三) 爭議處理若僅採法院判決，動輒將耗時數年，故如涉股東雙方權益問題，建請納入臺中市及金門縣政府之提案，得以法院判例或股東全體決議/切結方式辦理，並期能以通案方式處理。

十五、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 (一) 本會建議有關營造業法中的公司變更部分可回歸公司法，除簡化流程外亦可避免有心人士刻意刁難前公司，故建議修改「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之附註，刪除原負責人部分。
- (二) 本會較不認同需經法院判決才能申請變更的方式，因調查時間過長，公司一經停業即無法存續，建議相關爭議處理還是回歸公司法。

十六、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本會支持臺中市政府所提方案，遵循行政法院既有判例，只要公司在法治上已有做充分表達，建議可於「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之附註增設除外條款，以依據憑辦。

十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建議臺中市政府提供相關判例供各公會參考，以利日後如遇相關案例可提供法院參考。

十八、本署建築管理組

- (一) 有關建管法令對本案部分並無相關案例，較相似的情況已如金門縣政府

所說，由建築爭議委員會的機制來處理，並依決議內容做後續駁準。

- (二) 本案建議檢視負責人在營造業法所需承擔的責任及事項，若該責任可經由董事會議承擔，即可考量依公會建議之切結方向辦理；法院判決雖然最具公信力，但考慮到時效問題，仍應再做考量。

十九、本署營建管理組

- (一) 查營造業變更負責人係依「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應檢附之書件及其附註第6點規定：「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辦理變更負責人者，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並應由原負責人具名申請或由原負責人與新負責人共同具名申請。」
- (二) 本案係因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同開公司)因公司負責人變動，需辦理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換發，惟因前負責人遍尋未果，致使該公司無法完成變更申請程序1事，陳請本署予以協處。
- (三) 本案經研議後之擬處理方式如下：
1. 為保障新舊負責人雙方權益，仍請依現行變更負責人之規定辦理。
 2. 如案經法院判決變更公司負責人確定，並經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後，可由新負責人檢具法院判決結果及原負責人拒不具名申請及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再依規定辦理變更。
 3. 為考量法制上有關行政規定之明確性及一致性，擬修正「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之附註第6點之例外規定，並俟上開行政規定修正之法制程序竣後，再據之辦理。

柒、散會(中午11時30分)

研商「營造業負責人變更，
原負責人因故或爭議不具名申請之處理方式」會議

壹、時 間：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 點：本署第 107 會議室

紀錄：林家吉

參、主持人：李組長守仁

李守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		黃永發 張建修 曾吉利		
法務部				
經濟部	科長	李碧玉	科員	呂品萱
臺北市政府	工程師	蔡國棟		
新北市政府		周慶云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約聘	王-偉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臨時人員	江奕呈		
新竹市政府	約僱人員	許建倫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科員	藍奕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南投縣政府	新事員	施鴻男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書記	李秋鳳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定僱人員	李紀震		
宜蘭縣政府		文靜怡		
花蓮縣政府	技士	桂穎盈	約用人員	楊蕙芬
台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科長	商中治		
連江縣政府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副理事長	何文茂 吳憲章		
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林建德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陳文樹		
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理事	傅生光		
本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劉奇岳		
本署營建管理組	科長	李超雄		柯家志